



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四包)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34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2



采购单位: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甲方：酒泉市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四包）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招标结果等有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小写：¥2233001.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零壹元整

3. 分项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数据整合建库	套	1	350000	350000
2	管理系统	套	1	600000	600000
3	应用服务模式	套	1	700000	700000
4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套	1	300000	300000
5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14.59	8595	125401
6	LED 显示屏线路（视频会议、光纤、网络、电路）改造	项	1	50000	50000
7	台式工作站	台	1	40200	40200
8	笔记本电脑	台	2	15300	30600
9	台式机	台	4	9200	36800
合计					2233001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简称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简称中标单位）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

建成酒泉市实景三维数据库，开发酒泉市实景三维管理平台，拓展酒泉市实景三维成果应用，具体包括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酒泉）、时空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平台融合，搭建地籍数据库，实景三维管理平台中包括辅助规划审批等自然资源业务的功能模块。配备 LED 显示屏 1 块、图形台式电脑工作站 1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台式电脑 4 台，用于实景三维数据处理及成果演示。

（1）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

1) 酒泉市实景三维数据库采用统一标准框架，物理设计遵循统一规范，便于数据的汇聚和使用。实景三维数据库包括地理场景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物联感知数据库及元数据库，各库根据数据内容分为不同子库，各子库根据数据内容分为若干数据集。

2)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具备实景三维数据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可视化调度、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生成、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查询检索、综合空间分析、在线统计分析、数据提取组装以及物联感知数据接入调用等能力。

(2) 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1) 应用服务

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改造升级，支持不同网络环境对实景三维数据或服务的调用，为自然资源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化应用提供多样化服务

2)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解析、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存储、数据建库等步骤,将物联感知数据关联到基础地理实体上，丰富基础地理实体的语义信息。

(3) LED 显示屏、图形台式电脑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LED显示屏	1块	实际面积：6.08m*2.4m，含边框 面积：6.18m*2.5m； 像素点间距≤1.5mm2； 单元板分辨率≥21632Dots3； 刷新率≥3840Hz； 整屏平整度≤0.04mm； 色度均匀性±0.001Cx、Cy内； 色域空间≥120%NTSC。
2	LED显示屏线路（视频会议、光纤、网络、电路）改造	1项	/
3	台式工作站	1台	内存类型：Non-ECC，128G及以上； 处理器：至强Xeon-E3； 硬盘容量：2TB及以上； 显卡：NVDIARTX409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4	笔记本电脑	2台	内存容量：64GB及以上； 处理器(CPU)：13代酷睿； 硬盘容量：2TB及以上； 显 卡：NVDIARTXA1000 或 VDIARTXA500
5	台式机	4台	内存容量：16GB及以上； 处理器(CPU)：inteli7； 硬盘容量：512GB及以上SSD； 显卡：NVDIARTX4060Ti。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服务地点：酒泉市肃州区。

第五条：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2.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
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46600.2（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零贰角）；

3. 项目建设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669900.3 (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零叁角);

4. 项目通过省级质量检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即¥1004850.45 (大写: 壹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伍分)。

5. 项目经一年质保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111650.05 (大写: 壹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零伍分)。

说明: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 (必须为乙方名称) 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第七条: 成果管理、保密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保密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涉密测绘成果管理规定采集、处理数据, 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文档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 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 (包括书面及电子), 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

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安全生产要求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同时建立有效的安全责任机制，实现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生产零事故。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该项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时限，每逾期 1 日提交人民币 1000.00 元（即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岗且人证统一，若发现工作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不符，招标

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单位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2）乙方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本招标文件...

(此页无正文)

需 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司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四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电 话: 0937-2669415

电 话: 010-82556925

签 订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签 订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单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采购包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四包）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整合建设	1	套	350000	350000	无
2	管理系统	1	套	600000	600000	无
3	应用服务模式	1	套	700000	700000	无
4	物联网和数据接入与融合	1	套	300000	300000	无
5	LED显示屏	14.89	平方米	8595	125401	强力巨彩Q1.5H
6	LED显示屏线路（视频、会议、光控、网络、电话）改造	1	项	50000	50000	无
7	台式工作站	1	台	40000	40000	联想P520
8	笔记本电脑	2	台	15000	30000	联想P16
9	台式机	4	台	9200	36800	联想设计师GeekPro-17IRX

合计金额（大写）：2233001.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零壹元整）

供应商名称：酒泉市天易信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永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5年06月13日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8.2.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2.3.1售后服务承诺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顺帆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我方针对“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四包）”投标，郑重承诺：

-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量保障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我方免费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如硬件故障，我方免费维修直至恢复运行，无法修复的，选择同类型，性能不低于投标产品的硬件进行免费替换。
- (2) 认真履行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以正式开始运行作为起始时间点。在维护支持服务保证期内，我公司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软件维护。
- (3) 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问题解决，故障的处理，软件 BUG 的修改，性能的调优，技术咨询。具体方式采用远程诊断、电话联系、遥控指导的方式支持，远程不能解决的，两天内 3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同时定期每季现场巡检一次，对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改进。
- (4) 保证期内我方承诺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咨询、现场响应、电子邮件热线服务、传真支持、WEB 支持、专人客户服务等。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热线支持：7×24 小时；系统出现故障，30 分钟内给予问题解答；如果不能于第一时间解决故障，我公司提供现场支持，0.5 小时内响应，我公司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确保软件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成果的实效性和可行性。
- (5) 我方将按需求解决所有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和问题。
- (6) 我方将随时解答客户方在项目成果上的疑问。
- (7) 我方将提供保证项目成果正常应用的其他服务。

投标人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公开)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中标单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所递交的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四包）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 1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四包）		
中标内容	建成酒泉市实景三维数据库，开发酒泉市实景三维管理平台，拓展酒泉市实景三维成果应用，具体包括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酒泉）、时空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平台融合，搭建地籍数据库，实景三维管理平台中需包括辅助规划审批等自然资源业务的功能模块。配备 LED 显示屏 1 块、图形台式电脑工作站 1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台式电脑 4 台，用于实景三维数据处理及成果演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零壹元整 小写：¥2233001.00 元		
项目业主单位	代理机构	行业监管部门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